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大城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城县大城子镇人民政府采购 2022 年大城子镇智慧农业示范园区番茄智能分选车间设备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大城子镇智慧农业示范园区智能分选车间设备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近江度量衡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丰码科技(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大城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城县大城子镇人民政府采购2022年大城子镇智慧农业示范园区番茄智能分选车间设备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大城子镇智慧农业示范园区智能分选车间设备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丰码科技(南京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1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丰码科技(南京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